附件2

**考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《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》提前到达考试地点；服从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安排；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考生在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二、保持考场安静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题；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；考试结束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三、考生自备答题文具（黑色中性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），考生答卷时不得互借文字资料和文具。如发现互借传递材料、试卷、现象，取消考试资格，试卷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严禁将书籍、笔记、草稿纸以及计算器、非指针式手表（闹钟）、智能手表、手机通讯、窃听、拍照、无线传输等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和使用视为严重违纪，取消考试资格，试卷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发现违纪行为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  2021年9月8日